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清远市普鲁吡化学有限公司、湖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10.00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28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是否涉及新增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反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被担保人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新增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 2021 年的项目发展和实施计划，预计公司于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 亿元，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60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清远市普鲁吡化学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广东聚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4	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5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
6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51%
7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前提下，在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的、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含新增、新设立或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新增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非被担保人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清远市普鲁吡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塘工业园雄工区 B6 内自编一号
经营范围: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气、有毒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制造、销售并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307.56	11,513.90	
负债总额	4,172.39	4,903.12	
净资产	7,135.17	6,610.78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4,933.02	16,087.41	
净利润	181.39	1,796.48	

2.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虎丘路 2 号 C2
经营范围:销售非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研发;塑胶粒子;塑胶五金电子制品生产、制造、销售并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20.85	6,484.92	
负债总额	2,341.25	3,192.20	
净资产	3,379.60	3,292.72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1,973.85	7,322.23	
净利润	86.89	503.79	

3. 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工区 B5 内自编一号二楼厂房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降解材料制品,医用器械及其他高性能塑料制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47.63	2,375.98	
负债总额	408.02	1,878.15	
净资产	2,439.61	497.83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304.42	1,650.67	
净利润	-88.81	-89.33	

4. 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 9 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改性塑料车间四楼
经营范围:塑料管、型材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限制类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0.96	0	
负债总额	1.00	-0.04	
净资产	-0.04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0	-0.04	
净利润	-0.04		

5.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安徽省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只用于公司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0.96	0	
负债总额	1.00	-0.04	
净资产	-0.04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0	-0.04	
净利润	-0.04		

6.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安徽省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只用于公司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0.96	0	
负债总额	1.00	-0.04	
净资产	-0.04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0	-0.04	
净利润	-0.04		

7.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安徽省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只用于公司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0.96	0	
负债总额	1.00	-0.04	
净资产	-0.04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0	-0.04	
净利润	-0.04		

8.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安徽省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只用于公司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0.96	0	
负债总额	1.00	-0.04	
净资产	-0.04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0	-0.04	
净利润	-0.04		

9.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安徽省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只用于公司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0.96	0	
负债总额	1.00	-0.04	
净资产	-0.04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0	-0.04	
净利润	-0.04		

10.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安徽省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只用于公司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0.96	0	
负债总额	1.00	-0.04	
净资产	-0.04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0	-0.04	
净利润	-0.04		

11.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安徽省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只用于公司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0.96	0	
负债总额	1.00	-0.04	
净资产	-0.04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0	-0.04	
净利润	-0.04		

12.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100%
住所:安徽省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只用于公司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079.29 33,285.40
负债总额 18,344.67 17,875.47
净资产 12,734.62 15,409.93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1,273.25 6,927.94

6.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吴恒
注册资本:5,250.00 万元
与公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51.00%,吴恒持股 25.00%,陈新艳持股 19.00%,河南裕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0%
住所:安徽省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的研发;扩散板、反射片、棱镜片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危化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7,069.29 33,285.40
负债总额 18,344.67 17,875.47
净资产 18,724.62 15,409.93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16,361.07 46,392.59
净利润 1,273.25 6,927.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过协议仍在有效期内),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不再就具体担保的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新增担保主体、变更主体或非被担保提供担保且不能提供反担保的情况除外)。
公司新增担保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期限;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等有关事项。

四、担保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能力,满足各子公司及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信用评级,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全资控股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及公司的快速发展,同时有利于提供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帮助公司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预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7,280 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9%、22.20%,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入区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液晶显示器背光板、扩散板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 8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入区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土地招拍、拍卖、挂牌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合法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限能否取得,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建成尚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尚存在无法取得或取得时间较长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主营业务,提升光电显示面板整合能力及管理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或“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区协议》,拟在常州武进高新区扩建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生产线,预计总投资 8 亿元。原规划武进区厂房进行生产的 4 万平米扩散板、导光板将在项目建成后搬入厂房,原设计产能 5.4 万吨,项目建成后产能 5.4 万吨,项目建成后产能约 9.4 万吨,与常州的聚苯乙烯生产基地形成上下游产业链,提高总体利润水平。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入区协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有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液晶显示器背光板、扩散板产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正高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园路 10 号
实际控制人	聚石化学持股 51.00%,吴恒持股 25.00%,陈新艳持股 19.00%,河南裕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0%(实际控制人:吴恒)

(三)项目地:本项目所在地为武进南沿路 66.2 亩,南面、西面、东面为武进国家高新区创新产业园,其余主要为空地,项目用地符合《工业用地》用地。(具体以宗地规划为准)
(四)项目内容:计划建设生产车间、仓储、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预计 7.4 万平方米。项目全部达产后,显示用 PS 扩散板、PC 导光板产能预计 9.4 万吨。
(五)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5 亿元,含有土地购置费、房屋建设费、设备费及工程其他费用。
(六)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全部使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提高产能以满足下游订单增量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光学材料为 PS 扩散板,2020 年全年对销量分别约占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 LG 显示产品全球采购量的 30%和 40%,2019 年荣获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 LG 全球优秀合作伙伴。公司的扩散板生产工艺先进,工艺自动化程度高,产品不良率低,已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意向订单,目前的产能已不能满足订单的增量。
2. 拓展公司光学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未来光电显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生产的扩散板主要应用于直下式背光液晶显示器,具有耐热耐燃、尺寸稳定、高光亮度机械强度高良好性能,但缺点是用于液晶超薄的显示器。为此公司引入扩散板产品,增加公司光学产品的应用范围,导光板应用于背光液晶显示器方面,则将增

公司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正高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园路 10 号
实际控制人	聚石化学持股 51.00%,吴恒持股 25.00%,陈新艳持股 19.00%,河南裕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0%(实际控制人:吴恒)

(三)项目地:本项目所在地为武进南沿路 66.2 亩,南面、西面、东面为武进国家高新区创新产业园,其余主要为空地,项目用地符合《工业用地》用地。(具体以宗地规划为准)
(四)项目内容:计划建设生产车间、仓储、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预计 7.4 万平方米。项目全部达产后,显示用 PS 扩散板、PC 导光板产能预计 9.4 万吨。
(五)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5 亿元,含有土地购置费、房屋建设费、设备费及工程其他费用。
(六)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全部使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提高产能以满足下游订单增量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光学材料为 PS 扩散板,2020 年全年对销量分别约占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 LG 显示产品全球采购量的 30%和 40%,2019 年荣获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 LG 全球优秀合作伙伴。公司的扩散板生产工艺先进,工艺自动化程度高,产品不良率低,已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意向订单,目前的产能已不能满足订单的增量。
2. 拓展公司光学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未来光电显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生产的扩散板主要应用于直下式背光液晶显示器,具有耐热耐燃、尺寸稳定、高光亮度机械强度高良好性能,但缺点是用于液晶超薄的显示器。为此公司引入扩散板产品,增加公司光学产品的应用范围,导光板应用于背光液晶显示器方面,则将增

用于超薄电视机、超薄电子计算机、平板电脑等领域。在未来,随着客户深入显示产品市场,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具有优势的方面进行开发,例如韩国三星电子合作开发液晶电视机后盖的新材料类无机碳纤维增强 PC 板,为客户一体化协同服务,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了客户对扩散板激增的订单需求,同时依托客户资源进行横向拓宽式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及应用范围,向光电显示领域应用市场开拓,为公司光源板战略布局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甲方同意出让工业用地约 66 亩,地块位于武直南路以西,南沿路以南(具体以宗地图为准);
2. 所出让土地基础设施达到“七通一平”,管网道路等由甲方移交地块红线,红线以内由乙方自建。
3. 土地挂牌基准价格:45 万元人民币/亩。若届时武进高新区工业用地基准价格有所调整,则按法定价格为准。
4. 乙方承诺取得土地权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首期建设面积不少于 52000 平方米。
(二)项目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取得土地权证之日起五年内,甲方设立一笔上限为 990 万元的项目发展基金,用于:
1. 乙方取得土地权证之日起五年内,若任两年平均年入库税收达到 35 万/亩(下同),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乙方控股的其他公司在此地块产生的税收合计 5 万/亩,则甲方奖励乙方 450 万元。
2. 乙方取得土地权证之日起五年内,若任三年平均年入库税收达到 55 万/亩,则甲方奖励乙方 990 万元。
甲方给予乙方聘用的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含外籍员工,年薪不低于 30 万/年)缴纳的薪金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金额 100%奖励返还。
2022 年至 2026 年,若乙方平均年入库税收达到 30 万/亩,但未达到 30 万/亩,则乙方需在 2027 年第一季度内向甲方按前款已出的土地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公式为 30 万/亩-五年平均年亩入库税收);若上述五年平均年亩入库税收未到达 20 万/亩,则乙方需在 2027 年第一季度内向甲方补缴已出的土地基础设施配套费 30 万/亩。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不得将厂房从事其他项目生产和经营。新公司股东管理,应及时告知甲方。如违约事项,甲方有权先声夺人。
4. 乙方在取得土地权证后尽快启动建设,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
如乙方在取得土地权证之日起半年内未能开工,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土地挂牌价 10%的土地闲置费;
如乙方在取得土地权证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开工,甲方有权将乙方土地实际取得成本回购地块;
如乙方取得土地权证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开工,甲方将提请国土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其他事项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给予的各项政策扶持:
①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
②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撤消武进国家高新区;
③ 未来乙方单独上市,但上市主体非武进国家高新区;
④ 乙方擅自变更建设项目,不得将厂房从事其他项目生产和经营。
2. 本项目的建设须符合相关环保、安全等方面要求,若因上述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退还已享受的相关奖励。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补充协议。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拟投资液晶显示器背光板、扩散板扩产项目,本次项目的落实可以进一步夯实公司光电显示产品板块,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需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限能否取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建成尚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每年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 项目建成后,在未经开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业务集中及重要客户流失、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入区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本次会议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入区协议的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为夯实主营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区协议》,拟在常州武进高新区扩建液晶显示器用扩散板、导光板生产线,预计总投资 8 亿元。原规划武进区厂房进行生产的 4 万平米扩散板、导光板将在项目建成后搬入厂房,原设计产能 5.4 万吨,项目建成后产能 5.4 万吨,项目建成后产能约 9.4 万吨,与常州的聚苯乙烯生产基地形成上下游产业链,提高总体利润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入区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的项目发展和实施计划,预计公司于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6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非被担保人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的项目发展和实施计划,预计公司于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6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非被担保人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的项目发展和实施计划,预计公司于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6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非被担保人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的项目发展和实施计划,预计公司于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6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非被担保人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的项目发展和实施计划,预计公司于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4